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2022年9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3657,转债简称:再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再2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再2转债”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将持续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临2023-04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以书面形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次会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西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闲置资产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32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西天施康公司拟处置闲置资产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 1.成本法评估结果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提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江西天施康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47,822,40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47,822,400元,两者相差1,582,400元,差异率15.96%。

经分析,评估机构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但由于待评估房产的实物类型具有特殊性,同时预测期内的租金收益具有波动性与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该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为47,822,400元(含税值),与账面价值39,429,826.26元相比,评估增值率382,574.74元,增值率为9.22%。

分项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土地	3,037,418.04	2,563,695.76	12,610,000.00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91,711,403.43	56,909,343.00	-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3,286,007.31	806,826.60	36,212,400.00
合计		16,460,828.78	39,429,826.26	47,822,400.00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二)交易作价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康恩贝高新区管委会、江西天施康运营公司与江西天施康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江西天施康公司受让江西天施康公司标的资产的合同价款确定为48,012,094.00元。

五、拟签署《闲置低效用地处置暨不动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康恩贝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江西天施康运营公司
丙方:江西天施康公司

(一)转让标的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乙方将坐落于康恩贝高新区万宝至路11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物),包括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详见标的物所在地图、附属设施、绿化、内部装修和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的所有权以及现状转让合同)(详见评估报告)甲方、丙方已对标的物权属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确认。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甲方同意将标的物转让给乙方人民币48,012,094.00元(大写金额为肆仟捌佰零壹万贰仟零玖拾肆元肆角)。
2.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标的物所需材料(含规划设计资料)交给丙方并委托丙方办理过户手续,丙方应收到乙方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并在协议期限内丙方未办结过户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互相配合,完成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核实、交接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前述事项内,乙方须将不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的其他物品进行移交,并将合同项下标的物的相关情况列清单移交丙方,由乙丙双方为其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乙方应提供与合同所载明情况相符的权属证明,如乙方提供权属证明不存在任何争议,保证收回标的物与合同所载明情况相符,乙方承诺收回标的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土地、房产的抵押、查封、担保、租赁或其他与标的物相关的法律事实,并承担因处理上述法律事实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四)违约责任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三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标的物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日止。甲方同意,如丙方未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给丙方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交付。
以上合同的主要内容自双方初步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响应政府收回闲置土地资源决定
根据政府有关有偿收回闲置土地资源等文件,康恩贝高新区管委会、江西天施康运营公司签订的《闲置低效用地处置暨不动产转让合同》,本次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总金额为50,120,209.47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产生的收益在2023年内完成并到账,扣除相关成本及税费等费用支出后,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为1.77亿元。

此外,政府有偿收回江西天施康公司地上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江西天施康公司每年可减少闲置资产需缴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和土地无形资产摊销合计约187万元的费用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总金额为50,120,209.47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产生的收益在2023年内完成并到账,扣除相关成本及税费等费用支出后,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为1.77亿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因本项标的资产的范围金额为5,845,085.4元及交易价格,801,209.4元超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3,142.05元的5%,不到5%,本项标的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闲置资产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33号)。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负面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信”)对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城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新纪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维持本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

新纪信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7,922.8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达到上一年净利润10%,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获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助类型	金额	到账时间	补助来源
1		153.11	2022年12月	财政补贴(201928号)
2	发展资金	264.23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统设备购置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申报和评审公告》(沪经信财[2022]1号)
3		100.00	2022年11月	浦东新区(2022)11号
4		106.63	2022年11月	浦东新区(2022)11号
5		26,195.19	2022年11月	浦东新区(2022)11号
6		1,396.09	2022年11月	浦东新区(2022)11号
7	补助,扶持资金	190.99	2022年11月	浦东新区(2022)11号
8		263.48	2022年11月	浦东新区(2022)11号
9	其他补助(专项+国债+1000万元)	547.12		
合计		27,922.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有偿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为响应江西省鹰潭市政府关于收回闲置土地资源决定,同时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以及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施康公司)将位于康恩贝高新区万宝至路11号的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物,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39,429,826.26元,下同)由政府有偿收回,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总金额为48,012,094.00元(人民币,下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鹰潭高新区管委会、江西天施康运营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次会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西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闲置资产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32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西天施康公司拟处置闲置资产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 1.成本法评估结果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提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江西天施康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47,822,40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47,822,400元,两者相差1,582,400元,差异率15.96%。

经分析,评估机构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但由于待评估房产的实物类型具有特殊性,同时预测期内的租金收益具有波动性与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该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为47,822,400元(含税值),与账面价值39,429,826.26元相比,评估增值率382,574.74元,增值率为9.22%。

分项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土地	3,037,418.04	2,563,695.76	12,610,000.00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91,711,403.43	56,909,343.00	-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3,286,007.31	806,826.60	36,212,400.00
合计		16,460,828.78	39,429,826.26	47,822,400.00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二)交易作价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康恩贝高新区管委会、江西天施康运营公司与江西天施康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江西天施康公司受让江西天施康公司标的资产的合同价款确定为48,012,094.00元。

五、拟签署《闲置低效用地处置暨不动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康恩贝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江西天施康运营公司
丙方:江西天施康公司

(一)转让标的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乙方将坐落于康恩贝高新区万宝至路11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物),包括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详见标的物所在地图、附属设施、绿化、内部装修和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的所有权以及现状转让合同)(详见评估报告)甲方、丙方已对标的物权属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确认。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甲方同意将标的物转让给乙方人民币48,012,094.00元(大写金额为肆仟捌佰零壹万贰仟零玖拾肆元肆角)。
2.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标的物所需材料(含规划设计资料)交给丙方并委托丙方办理过户手续,丙方应收到乙方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并在协议期限内丙方未办结过户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互相配合,完成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核实、交接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前述事项内,乙方须将不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的其他物品进行移交,并将合同项下标的物的相关情况列清单移交丙方,由乙丙双方为其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乙方应提供与合同所载明情况相符的权属证明,如乙方提供权属证明不存在任何争议,保证收回标的物与合同所载明情况相符,乙方承诺收回标的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土地、房产的抵押、查封、担保、租赁或其他与标的物相关的法律事实,并承担因处理上述法律事实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四)违约责任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三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标的物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甲方同意,如丙方未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给丙方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交付。
以上合同的主要内容自双方初步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响应政府收回闲置土地资源决定
根据政府有关有偿收回闲置土地资源等文件,康恩贝高新区管委会、江西天施康运营公司签订的《闲置低效用地处置暨不动产转让合同》,本次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总金额为50,120,209.47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产生的收益在2023年内完成并到账,扣除相关成本及税费等费用支出后,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为1.77亿元。

此外,政府有偿收回江西天施康公司地上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江西天施康公司每年可减少闲置资产需缴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和土地无形资产摊销合计约187万元的费用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总金额为50,120,209.47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产生的收益在2023年内完成并到账,扣除相关成本及税费等费用支出后,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为1.77亿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因本项标的资产的范围金额为5,845,085.4元及交易价格,801,209.4元超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3,142.05元的5%,不到5%,本项标的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闲置资产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33号)。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粤开现金惠货币
基金代码	9101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增加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基金计划份额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赎回的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以网银支付形式进行现金分红,投资者请于2023年06月20日以前登录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2日

关于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2日

注:自2023年6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CES半导芯片行业ETF联接E
基金代码	01002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注:自2023年6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三、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在基金规模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6月29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含)、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即应认同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实智能”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报告》。

中金公司作为达实智能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市后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郑浩先生、赵娜女士。因郑浩先生退休,不再继续担任达实智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王兴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郑浩先生继续担任达实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兴先生、赵娜女士。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自2023年6月22日起生效。

公司郑浩先生先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王兴先生简历

王兴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年8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1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1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1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2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3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4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5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6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7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8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09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0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1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2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3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4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5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6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7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8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19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0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1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2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3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4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5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6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4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5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6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7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8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79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80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81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82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83年起负责达实智能IPO项目,2284年起负责